

06华东理工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(MPA)招生简章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0/2021_2022_06_E5_8D_8E_E4_B8_9C_E7_90_c72_160537.htm 为培养政府和非政府公共组织高层次、复合型和应用型专门人才，按照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2005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5]36号）和国家人事部《关于2005年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报名推荐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2005年6月），2006年华东理工大学开展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招生工作，具体报考事宜如下：一、报名条件及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。工龄3年以上（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）的在职人员，包括专科毕业以后的工作年限，即累计三年。工作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(含企、事业单位)的工作人员。非政府部门人员(含企、事业单位)，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填写推荐意见。二、培养方式 采用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培养方式，学制3年，学习期限可延长至5年毕业。学位论文要求紧密联系科研和社会实践，尤其是政府部门及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管理实际。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成果，也可以是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或案例分析报告。凡课程考试合格和论文答辩通过者，华东理工大学授予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，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。三、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结合的方式，报名程序和要求如下：1、资格审查：报考者本人填写《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，贴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1张，由考生

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照片上加盖公章，并对考生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，填写推荐意见。考生于指定时间，携带《资格审查表》一式两份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指定地点办理资格审查手续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定）。

2、网上报名：考生在2006年7月，登录指定网站，填写、提交报名信息。

3、现场报名：考生于7月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、确认报名信息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，招生单位不予录取。责任由考生自负。报名工作预计于2006年7月上旬进行，具体安排以国务院学位办通知为准。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信息。

四、考前辅导 2006年1月开始即可报名参加我校委托的社会教学机构组织的考前辅导班，辅导时间为110月。具体费用约2000元。

五、考试科目 全国联考为英语、管理学、行政学、综合知识（语文、数学、逻辑），共计4门；考试时间为2006年10月（具体时间以国务院学位办通知为准）。政治理论考试及面试由本校单独组织，时间另行安排。联考科目内容请参考《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》、《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联考考试指南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版）。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考试大纲》，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，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六、录取与入学 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。2007年初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由于本校招生人数限制而不能录取者，如达到其它院校复试分数线，可调剂到相关院校。2007年春季入学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，需出示本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。若今年未录取，仍可申请缴费学习，次年再考。次年录

取后，所修学分可计入正式学分。七、培养方案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MPA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华东理工大学的特色优势，2006年华东理工大学MPA的培养方向包括：1、城市公共政策分析；2、城市公共管理；3、社会工作与社会管理；4、环境和资源安全管理；5、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。培养方向的最终确定，将在考虑学生规模、职业结构和个人意愿的基础上，从上列范围内选择。八、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华东理工大学组织的答辩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授予华东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。学制3年，若有特殊原因，未完成论文，可适当延长毕业年限，学习期限5年。九、培养费用 公共管理硕士生须交纳培养费3.2万元，入学注册时一次性付清或在培养期间分两次缴纳。十、招生咨询 华东理工大学MPA教育中心办公室（校办公大楼112室）电话：021 - 64253573 传真：021-64253573 联系人：唐茉莉 注意事项：上述招生简章所涉及的MPA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以国家相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文件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